

收文編號：1060005237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3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62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新增通過決議（二十）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 3 字第 10601259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決議事項（修正版）行政院新增通案（二十）乙案，復如附件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6 年 2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204 號函及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4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0517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民進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、國民黨黨團、親民黨黨團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郭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秘書處（國會辦公室）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3 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事項，有關行政院新增通案(二十)「復興航空解散後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、解散過程是否合法、公司經營狀況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，牽涉層面廣，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勞動部等單位，一起研商後續作業。」一案，勞動部（以下稱本部）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興航）於105年11月22日對外宣布停飛及解散公司後，行政院即多次邀集各部會召開「研商復興航空公司停航事件政府因應作為」會議，針對確保旅客及員工法定權益進行討論，其中有關員工權益保障一節，朝向由法務部對該公司所提出之信託帳戶採取保全措施；另對於工會所提出相關訴求，則由勞資雙方依法進行協商，並由交通部及本部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二、本部立即責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法進行查訪，適時提供勞工協處外，另因興航勞資雙方自主協商未果，本部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大保法）指定該局進行強制協商程序，且皆派員列席大解強制協商會議提供協助，經該局召開8次協商會議，並於本（106）年4月6日第8次協商會議時，勞資雙方達成協議。
- 三、又為儘速安定員工生活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就業中心立即建立單一窗口，並辦理說明會，提供相關職業訓

練及就業輔導等措施資訊，並於本(106)年1月16日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合辦「復興航空員工就業專案媒合活動」協助興航員工順利轉業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